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隨著通訊傳播科技之日新月異及新應用服務之發展，網路寬頻化及數位化，已促使IT與CT技術充份結合。當語音、影像、 數據等服務均轉化為IP封包的同時，即IP on everything，網路界線也日趨模糊，而朝向可提供各種服務之整合式網路發展。

依國際研究機構預測，未來行動寬頻流量之需求將快速成長、一百零九年全球連網裝置之數量增加至五百億台、設備對設備（D2D）的機器通訊需求出現，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5G）技術將不會是以單一技術為主的發展模式，而是以應用需求為基礎，將既有技術整合並提升的技術發展趨勢。應用其特性勢必整合包含超高速網路、支持大規模群眾同時接取、以使用者為中心的行動覆蓋、超即時的可靠連接，以及無所不在的物物相聯。因此，相關電信基礎建設刻不容緩，如何加速電信基礎建設已為不得不面對的重要課題。

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日益普及，以及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新興服務逐漸在生活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無線電頻率的需求與日俱增，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ITU）於2013年公布的報告顯示，預估至2020年全球行動通信之頻寬需求為1340-1960MHz。無線電頻率為無線通訊的必要媒介，亦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鑑於目前技術上可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範圍有限，且具有排他性，無線電頻率的使用仍必須妥為管理，發揮其最大之公共效益，始得使用。復考量公眾便利性及必要性等原則，並致力與國際接軌，特預留因應新技術發展之相關措施，如頻譜共享機制及免許可使用頻率，以促進通訊傳播服務相關市場之競爭，發揮頻率最大使用效益。

綜上說明，在因應前述數位匯流發展與國際競爭下，對於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電信網路，政府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以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爰擬具「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共分六章，計五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名詞定義，及共通性監理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公眾電信網路申設、性能審驗、維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電信終端設備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至第十四條）

三、專用電信網路申設、性能審驗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四、頻率規劃、分配、管理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

五、電信號碼規劃管理與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六、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

七、本法附則，包含既有電信事業身分轉換之過渡條款、政府應協助加速電信基礎設施建設之措施、得與他國簽定相互承認協定、免除訴願程序及本法施行日期等規定。（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七條）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

|  |  |
| --- | ---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維護公眾電信網路之品質、安全及信賴、確保資源之合理使用及效率，並增進技術發展及互通應用，特制定本法。 | 一、隨著通訊傳播科技之日新月異及新應用服務之發展，網路寬頻化及數位化，已促使IT與CT技術充份結合。當語音、影像、數據等服務均轉化為IP封包的同時，即IP on everything，網路界線也日趨模糊，而朝向可提供各種服務之整合式網路發展。  二、依國際研究機構預測，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5G）技術將不會以單一技術為主的發展模式，而是以應用需求為基礎，將既有技術整合並提升的技術發展趨勢。  三、另無線電頻率為無線通訊的必要媒介，亦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鑑於目前技術上可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範圍有限，且具有排他性，為因應各類無線電頻率使用需求，主管機關於分配及規劃無線電頻率時，應確保頻率之使用得創造最大公共利益。復考量公眾便利性及必要性等原則，以促進通訊傳播服務相關市場之競爭，發揮頻率最大使用效益。  四、在因應前述數位匯流發展與國際競爭下，對於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電信網路，自應建構良好法制，以促其建設、發展，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之品質、安全與可信賴，強化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爰於本條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設備：指用以操作或控制光、電發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並具備傳輸、交換、接取功能之設備。  二、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及各項電信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交接箱、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三、電信網路：指利用電信基礎設施以發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網路，包括衛星、固定、行動及其組合之網路。  四、電臺：指電信網路內用以發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之電信設備。包括微波電臺、基地臺、衛星地球電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專用無線電臺等。 | 一、本法用詞定義。  二、為明確本法適用範圍，定義本法所稱電信設備、電信基礎設施、電信網路及電臺。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本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二章 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與管理 | 章名 |
| 第四條　任何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均得建置電信網路。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基於公益必要而有特別規定外，任何人於中華民國境內皆得建設電信網路，爰於本條明定。 |
| 第五條　電信網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公眾電信網路，其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增設或變更時，亦同：  一、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以提供電信服務。  二、使用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  三、使用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核配之頻率。  前項所稱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或組合既設之電信網路。  申請設置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電信網路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程序與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為健全通訊傳播環境之根本，按本法以任何人皆得建設電信網路為前提，電信網路建設不再專屬於特許事業。然如事業經由組合、運用建置完成之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如本法施行前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或系統經營者，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或本法施行後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使用（如本法施行前之電路出租服務、寬頻上網接取服務），或使用電信號碼(網路識別碼)連接、組建公眾電信網路(如固定、行動通信網路或其組合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核配之頻譜資源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如行動通信網路或廣播、電視網路等)，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與隱私等公眾利益，自應有介入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管理之公眾電信網路之範圍。  二、因應異質網路結合之發展，促進公眾電信網路使用效率，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不以全部自建為必要，得採取自建、整合自建及他人網路，甚或整合他人電信網路之彈性方式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設置之定義。  三、為因應電信技術及服務之快速演進，電信網路之建設與服務之創新固須與世界接軌。然而對於須使用電信號碼或頻率而設置之電信網路，攸關網路安全、資源之有效利用及先進技術引進等公共利益，故對此類使用電信號碼與頻率之公眾電信網路，對其設置者之組織型態及其負責人資格，自有特別規範必要，俾能承擔責任，另亦須維持一定比例之本國資本，爰訂定第三項，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外國人持股比例限制及其計算方式。  四、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關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爰於第六項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 |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二、符合服務內容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功能、數量。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一、透過前條電信網路設置之靈活組合，電信事業之建設時程預期可大幅縮短，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電信服務品質，爰於本條明定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所需之文件及包括符合申請書或營運計畫所載服務內容之網路架構及性能等應載明事項。  二、因應國際恐怖攻擊頻傳，我國對於國家安全之敏感程度已逐漸升高，而公眾電信服務之安全穩固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為配合國家安全考量，爰於本條明定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以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網路，亦應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以強化整體公眾電信網路之國家安全防護能力。  三、另審酌電信事業法對於提供公眾電信服務者，已訂有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另考量符合本條之申請者並未取得頻率、號碼等資源，倘若其未來提供電信服務涉擁有大量一般民眾個人資料者，亦得採指定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方式予以規範，以強化該等事業之資安防護，及確保民眾通訊安全情況下，爰第二項條文不特別明定設置電信網路事業者，應具備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功能。 |
|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功能、數量。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具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功能之設備。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另檢具電臺設置規劃書。  前項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二、預估電波涵蓋區域。  三、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四、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電臺之輸入、設置、審驗、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具使用電信號碼或頻率之公眾電信網路，因其設置涉稀有資源利用及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除同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外，另於第二項增定第六款明定申請者設置之網路應具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功能之設備，以確保其公眾電信網路符合通訊監察、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緊急通訊等特殊功能之需求。  二、使用頻率設置之電信網路，發送射頻信息之電臺亦為其網路之一環，為使主管機關掌握相關資訊以利管理，於第三項規定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包含電臺者應另行檢具電臺設置規劃，並於第四項規定電臺設置規劃應載明之事項。  三、考量通訊傳播電臺設置規模及功率大小等之差異，為利主管機關有效監理該等電臺，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就電臺之輸入、設置、審驗及使用等訂定管理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 第八條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其設置有異動時，亦同。  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合格基準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之技術規範應參考國際技術標準，並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及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性能，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使用。如係網路新增或變更，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然若僅係網路元件、電信設備或使用頻率等之異動，於不變更原設置架構情況下，仍應依本條程序重新報請審驗。  二、為因應公眾電信網路架構及性能之差異(如傳播網路、電話網路、數據網路等)，第三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合格基準等事項公告技術規範。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關受理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各類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廢止等事項，爰於第四項明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 |
| 第九條　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六、具有提供公眾緊急通訊服務及通信優先處理之功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維持其網路架構及性能；網路架構及性能未符合前二項規定或其網路設置計畫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改善、限制或終止其使用。  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使用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強化公眾電信網路防護機制，使全民得安全使用電信網路，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電信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提供電信服務期間應遵守之義務。  二、為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於提供服務期間應維持其網路架構及性能，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不符合網路設置計畫或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採取之行政作為。  三、為有效監理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設施維運行為，爰於第四項規定電信網路、使用管理與限制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 第十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政府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  設置前項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經主管機關評定後實施。  主管機關為前項評定認有改善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就第二項防護計畫之實施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其實施情形未達第二項防護計畫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採取改善措施。  第二項防護計畫之格式、項目、評定程序與標準、查核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有被侵害之虞時，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依設置者請求，迅為防止或救護之措施。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資通設備之資通安全應符合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一、為降低公眾電信網路受天然災害、意外事件、人為攻擊或非傳統攻擊等複合型災害衝擊，造成該等網路全面中斷無法提供服務之風險，及為提升具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續營運，以確保民眾通傳權益及國家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以確保具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配合加強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  二、另考量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防護非政府一方僅可達成，有賴設置者之密切合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具有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應訂定防護計畫，並依防護計畫實施；另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設置者之防護計畫有改善必要者或實施情形未達防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改善。  三、為利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依循辦理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五項明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撰寫、評定、查核之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  四、為強化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防護，於設施有遭外力入侵或人員有傷亡之虞時，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設置者請求協助防止入侵或救護傷患，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五、為提升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第七項明確要求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應符合技術規範要求，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 第十一條　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及網路性能，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公眾電信網路。 | 為使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於提供服務期間，就其公眾電信網路維持適當之資通訊設施安全及網路性能品質，爰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就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採定期或不定期之網路檢驗，以確保公眾權益。 |
| 第十二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下列事項：  一、電氣安全之容許。  二、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  三、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介面相容。  第一項電信終端設備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始得製造、輸入。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隨著通訊傳播科技之日新月異及新應用服務之發展，電信終端設備日趨多元。按電信終端設備係屬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用戶端設備，為確保雙方通信介面相容及相關電信規格性能達一定之標準，俾使消費者得順利接取所需之電信服務及選用，爰第一項明定其電信規格性能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第二項並明定其製造、輸入，應經一定程序確保符合技術規範。  二、為落實監理，第三項明定第一項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等一定程序，始得製造、輸入。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及確保電信終端設備品質，第四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 |
| 第十三條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  依前二項規定建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服務提供者無償連接及使用。  電信事業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與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 | 一、鑑於當前資訊化社會生活型態，電信服務對於民眾日常生活而言，已如同水、電、瓦斯等民生必需品般不可或缺，為確保消費者享受高品質電信服務之權益，並因應多元化資訊社會之需求、落實「光纖到戶」之政策目標，及為避免建築物建造後二次施工所造成之額外成本負擔，破壞建築物之整體美觀，實有必要在建築物建造時，即預留並設置必要之電信設備及空間，爰第一項予以明定，並衡酌部分建築物因時空環境特殊，而未能預留並設置必要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故例外規定但書，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排除適用，以符實際。  二、另建築物電信設備與空間乃電信業者為提供該建築物用戶電信服務需要所為之管線接取必要設施，其使用者實際上仍為建築物用戶本身。為維持電信市場之競爭秩序，避免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將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有償提供予單一之電信業者，造成排除其他業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更影響住戶選擇不同電信服務之權益。復以電信資費係採單一訂價原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倘有償提供予電信業者連接使用，電信業者勢將成本轉嫁於電信資費上，在有償費用不一之情形下。將有消費者實際付出不同卻享有相同之電信服務內容之不合理現象。爰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光纖到戶之政策目標。  三、為確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第五項及第六項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則及技術規範，並於第七項規定開工前設計圖說之審查及完工後審驗。 |
| 第十四條　電信事業或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登記、營運許可或其營運許可屆期失效者，主管機關得同時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許可及審驗合格證明。 | 為確保監理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網路與服務一致性，爰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就網路設置者提供服務經撤銷、廢止登記、營運許可或其營運許可屆期失效時，一併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許可及審驗合格證明。 |
| 第十五條　專用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其有增設、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用電信網路係指以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  專用電信網路屬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臺者，由船舶及航空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外國人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不得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申請建置專用電信網路之資格與條件、程序與文件、審驗程序與項目、執照有效期間、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用電信網路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主管機關為前項專案核准應載明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特定事由或期間。專案核准事由消滅時，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即停止連接，並於預定停止連接日三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異動時亦同。專用電信網路依其申請設置系統或目的分類，包含計程車、學術試驗、業餘無線、電信實驗網路及其他專供設置者本身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專用無線電臺。  二、按船舶及航空器所使用之無線電信設備，與其可否順利航行有關，為簡政便民，事權統一之目的，爰於第三項明定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臺之建置應由船舶及航空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  三、第四項明定外國人申請專用電信網路之特別程序。  四、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第五項規定申請建置專用電信網路資格與條件、程序與文件、審驗程序與項目、執照有效期間、換發、補發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依據。  五、就專用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本屬例外情形，於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其限制。 |
| 第十六條　申請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發給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後，始得操作。  外國人短期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級、資格測試、呼號管理、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與管理及外國人短期作業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從事操作業餘無線電之程序。  二、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然為鼓勵外國業餘無線電人士來台參與短期業餘無線電活動，相互交流業餘無線電通信技術，爰第二項明定外國人於我國短期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得無須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以簡化外國人來台短期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之程序。  三、第三項參酌電信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級、資格測試、電臺識別呼號、執照管理等明定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其授權目的、範圍等。 |
| 第三章 頻率規劃、分配與管理 | 章名 |
| 第十七條　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為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公平、有效率使用，並增進公共利益，無線電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核配，並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  為整體通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世界無線電會議之建議，邀集相關機關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下簡稱頻率供應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前項頻率分配表應載明8.3kHz至3THz各類無線電用途之分配;頻率供應計畫應載明中長程頻率釋出、頻率重整、頻率共享及其他頻率供應之規劃。  主管機關於分配無線電頻率時，應依頻率分配表，致力與國際接軌，發揮最大使用效益，促進通訊傳播服務相關市場之競爭，預留新技術發展空間。  頻率之使用，應依行政院公告之頻率分配表辦理。  主管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鼓勵技術發展，得依據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指定特定頻段，供國民和諧共用。  前項特定頻段之指定、調整、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無線電頻率為稀有資源並為國民所共享，為確保頻率之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及避免發生頻率干擾，爰第一項明定無線電頻率應經事前核配，並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之規定。  二、為因應國際趨勢，與世界接軌，並使我國頻譜分配及規畫方向透明化，第二項明定編定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之程序。  三、第三項規定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應載明之資訊，以資明確。  四、第四項規定我國頻率之分配原則，以利遵循辦理。  五、第五項規定各類頻率之使用，應依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辦理，以利監理。  六、因應資通訊服務需求，如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促進頻率最大共享與利用，爰於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指定特定頻段，供國民和諧共用。  七、為符授權明確性，第七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告指定前項特定頻段免經許可、調整及使用管理之辦法。  八、為有效管理無線電頻率，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及避免無線電頻率之干擾，有關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使用期限、管理及干擾防止之辦法，於第八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 第十八條　無線電頻率之核配方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得考量電信產業政策目標、電信市場情況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於釋出特定頻率時，應公告該頻率之用途、使用者之資格限制及所負之義務、頻率共享或其他使用條件、限制。  主管機關以評審制或其他審查方式釋出特定頻率時，得考量下列因素與相對人進行協議後，於核發頻率使用證明附加附款：  一、頻率使用效益。  二、涵蓋義務及服務品質要求。  三、頻率共享使用。  四、相對人提出之承諾。 | 一、鑒於無線電頻率為有限之公共資源，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核配，除考量商業利益之追求外，應兼顧公共利益，為保留主管機關彈性，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彈性採取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發給經營許可，不受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於釋出特定頻率時，應公告釋出頻率之相關使用限制，使外界得以明確知悉，俾利電信事業參與。  二、為提升頻譜使用效益，並確保頻率之使用符合公共利益，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以評審制或其他審查方式釋出特定頻率時，得與相對人進行協議，並於核發頻率使用證明附加附款。 |
| 第十九條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之核配，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與特性。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三、頻率使用規劃之構想。  四、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申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依電信事業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經營電信事業為限。  前項電信事業應辦理公開發行；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申請第一項無線電頻率核配者之資格與條件、程序、使用期限、無線電頻率數量與限制、履約擔保之方式與核退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確保頻率之有效率使用及符合公共利益，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者，應檢具之文件相關規定，俾利主管機關審查。  二、第三項明定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三、第四項規定第三項電信事業應辦理公開發行，及其董事長應具有本國國籍；另有關外國人投資比例之限制依本法第五條規定。  四、頻率之使用與市場競爭相關，第五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市場競爭及頻譜供給狀況，訂定申請資格條件、使用期限、頻率數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以符法制。 |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利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特定頻率，其原獲配之頻率使用者得申請繳回頻率，由主管機關拍賣移轉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不受原頻率使用用途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公告訂定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例，給付申請繳回之頻率使用者補償其損失，不受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限制。  對於第一項原獲配頻率使用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考量頻率之有效利用為准駁之決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或與其他頻率併同規劃後進行拍賣程序。  前項准予繳回之頻率，其原獲配頻率之使用者於該頻率經拍賣另行核配前，應於原許可期限內，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  主管機關於第三項拍賣前，應公告訂定一定資格、條件及基於公共利益所應負擔之義務。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拍賣程序。  原獲配頻率之使用者經審查合格，亦得參與拍賣程序，並得以拍賣決標價金優先取得特定頻率之核配資格。但不得受領第二項之給付。 | 一、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運用，解決頻譜使用僵化無彈性之問題，參考美國之誘因式拍賣機制（Incentive Auction），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經檢討特定頻率之使用狀況後，為讓主管機關在頻率之規劃使用上更具前瞻性，得擬具既有頻率使用者可申請繳回特定頻率之規劃，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透過既有業者繳回使用較無效率之頻率，主管機關採取拍賣方式提供高使用效率之頻率用途，並將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例，給付繳回之既有業者以補償其損失，包括預期所失利益及建置設備之損失，且不受預算法拍賣所得歸屬國庫之限制。  二、考量頻率之釋出，涉及產業政策目標、市場情況及頻率之用途等，宜保留主管機關視頻率繳回情況彈性規劃拍賣程序之時間，爰規定第三項。  三、為避免申請繳回之原獲配頻率者於申請繳回後即不履行其經營義務，爰於第四項規定於主管機關規劃釋出頻率之期間，申請繳回頻率之原獲配使用者於該頻率經拍賣另行核配前，於原許可期限內，仍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如未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則依電信事業法或[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辦理](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146&is_history=0&pages=0&sn_f=34413)。至如主管機關未於原許可期限內另行核配，申請繳回者得決定是否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四、本條釋出特定頻率之拍賣帶有一定行政目的，爰於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公告一定資格、條件及基於公益負擔之義務，主管機關得對申請人為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拍賣程序。  五、考量繳回之頻率重新規劃後，得有不同用途，申請繳回之原頻率可能有再投入通傳事業經營之意願，爰於第六項規定申請繳回之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經參與拍賣程序後，且不受領補償之前提下，得以拍賣決標價金優先取得特定頻率之核配資格。 |
|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及前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許可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 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於本條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
| 第二十二條　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主管機關得依申請為之，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  一、供軍用、警用、導航、船舶、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業餘無線電、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二、供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公共電視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無線廣播或電視事業使用。  三、供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在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重覆使用。  四、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  依前項規定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 鑑於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具有其特殊性、公益性，或供公共用途等使用，不宜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須經拍賣或招標程序釋出之規定，爰於本條各款明定不適用拍賣或招標方式之頻率，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核配。 |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考量頻率使用特性、國家安全、技術可行性及市場競爭等情形，依職權或申請核配二以上使用者使用同一無線電頻率。  前項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第一項之頻率之使用；管理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1. 為加速頻譜之活化利用，明定主管機關得以頻率共享之核配方式，使不同類型的無線電通信系統間，能有更廣泛的頻譜共享使用機會，如：公共公益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通信系統間之頻率共享、或參考歐盟許可共享接取（Licensed Shared Access, LSA）之精神，公共公益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通信系統與商用無線電通信系統間的頻率共享。另有關商用無線電通信系統間之頻率共享依第二十四條辦理。 2. 第二項明列頻率共享之申請核配及使用管理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3. 因應未來頻率共享使用之管理方式，各國主管機關多委託第三方以建置動態頻譜使用資料庫的方式，協調不同使用者以避免造成干擾，爰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之方式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者，亦同。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方式與對象、數量及限制、干擾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第一項規定，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五條取得之商用頻率，頻率使用者得申請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之方式，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惟主管機關於核配頻率時，均係附以網路合法建置及營運為前提，爰於第二項明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及權利義務、使用限制及作業辦法，以利執行，以符法制。 |
|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九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或全部，由主管機關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二、轉讓協議書。  三、受移轉人之使用計畫。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五、干擾處理。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二條及前項處分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  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頻率使用效期。  六、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或全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 1. 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頻率資源，可藉由頻率使用之移轉，讓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十九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收回後，得將其一部或全部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2. 為促進頻率使用效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本條第一項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頻率使用效率、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   3. 為確保電信事業於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第三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   4. 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第四項明定依本條申請改配程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亦得申請將得將其一部或全部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 |
| 第二十六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 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則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四、為維持頻率使用秩序、調查頻率使用情況，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核配供軍事用之無線電頻率，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頻率使用費之計收，得依職權或使用者申請，審酌頻率使用效益或提供不經濟地區服務之成效等因素，於依前項收費標準所定計收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內加徵或減徵。 | 1. 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及軍事用之無線電頻率得以免收之例外規定。 2. 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審酌相關因素，於一定範圍內調整頻率使用費之徵收，以鼓勵頻率使用者促進頻率之有效利用或增進其承擔提供不經濟地區服務之意願。 |
| 第二十八條　為執行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政府應提撥以拍賣或招標方式核配頻率所得之一定比例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供無線電頻率規劃、調整之用，不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計畫，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命其更新設備。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補償所需經費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不敷者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  軍用無線電頻率之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第一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之。 | 一、參酌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利執行第十七條第二項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以拍賣或招標方式核配頻率所得提撥一定比例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為其所需經費來源，並排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不得包括拍賣、招標頻率所得收入之限制，相關補助所需費用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辦理。  二、為整體通訊傳播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及避免干擾，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頻率供應計畫，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  三、為保障獲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第三項規定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  四、第四項明定有關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前項補償經費之財源，或有不足無法支應之情形，由政府編列預算。  五、第五項明定有關軍用無線電頻率調整部分，需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六、有關第一項以拍賣或招標方式核配頻率所得之比例，第六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之。 |
| 第二十九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命其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 一、有關頻率使用者如有停用頻率，於預定停用之日起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應遵行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以利後續監理。  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頻率閒置、及利用頻率提供新科技與發展新服務所需，於第二項明列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核配之情形。 |
| 第三十條　電信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為維持電波秩序，主管機關得公告應經許可，始得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前項器材之製造或輸入者，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許可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與文件、經營及限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使用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電信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部分射頻器材不致造成干擾，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爰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電信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二、因應電信射頻器材快速發展之創新應用，兼顧電波秩序之維護及有效行政管理，參考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基於電波秩序之維護，得公告製造或輸入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三、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始能達成不會造成干擾之目的，參考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之器材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之義務。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事項繁雜，為符授權明確性，第四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許可之資格、條件、程序與文件、經營及限制、許可之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  五、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取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故於第五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六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使用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
| 第三十一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始得製造或輸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及使用，及監督審驗業務等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 一、因應電信管制射頻快速發展之創新應用，主管機關採取「就源管制」原則，按其不同重要性及影響程度，採取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等三種方式分別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性能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另現行要求販賣及公開陳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確保其販售或公開陳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審驗合格之義務，予以適度鬆綁，併予說明。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是以第二項參考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定與審驗相關之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管理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  三、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因第十二條已規定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及技術規範，爰第三項參考電信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適用第十二條規定，以資明確，避免適用法條爭議。 |
| 第三十二條　電信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 為達電信射頻器材之管制目的，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明定使用電信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併予說明。 |
| 第四章 號碼及網址域名管理 | 章名 |
| 第一節 電信編碼規劃及管理 | 節名 |
| 第三十三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主管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使用前項公眾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  使用第二項公眾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以外之電信號碼者，除信號點碼之使用準用第三項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始得使用。  政府機關、公益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涉及社會公益之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特殊電信號碼予政府機關、公益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用事業；其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與電信事業協議定之，或由各該政府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主管機關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  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之數字組合，主管機關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且衡酌部分電信號碼如SS7國際信號點碼取得不易，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三、電信號碼包括公眾使用之識別碼，如用戶號碼、特殊服務號碼、網路識別碼、智慧虛擬碼，以及從國際組織取得，由本會核配之信號點碼（SS7國際信號點碼 ISPC、國內信號點碼 NSPC）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於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  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較不具稀有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第五項訂定涉及社會公益用途之特殊電信號碼之管理方式，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19XY資源有限，爰明定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 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除外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核配時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必要之附款。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及條件、程序及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及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市場和諧秩序，訂定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  二、第二項詳細規定主管機關訂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內容及範圍等，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
| 第三十五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並予以收回：  一、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開始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登記。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五、未履行法定義務，經主管機關命其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 考量廢止核配及收回電信號碼影響用戶權益甚大，爰將原訂定於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並酌作修正，明定收回電信號碼之各款事由，以避免電信號碼受核配者於獲配電信號碼後未能充分運用，造成資源閒置，或因違反相關規定，致有無法繼續合法使用電信號碼之情形，而影響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 |
| 第二節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管理 | 節名 |
| 第三十六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經國際組織認可之法人組織辦理。  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及收費標準，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自行訂定並備齊業務規章及收費標準，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查核；修正時，亦同。  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與條件、申請程序及方式、服務條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委託辦理註冊業務、國際組織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配合國際組織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  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與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將原於電信法授權子法訂定之相關規定，提高至法律位階規範。另為因應通用頂級網域名稱之開放，考量國際網際網路低度管理趨勢，僅要求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及收費標準，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訂定第三項，以符國際管理趨勢。  四、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等，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 第三十七條　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辦理註冊管理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法律或依法律授權之法規。  二、危害網際網路之互連或運作。  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五、未確保通訊秘密或提供公平服務。 | 考量國家級註冊管理機構係由政府認可辦理是項註冊業務，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對註冊人權益影響甚大，爰將原於電信法授權子法規定國家級註冊管理機構之禁止行為，酌作修正後提高至法律位階規範。 |
| 第五章 罰則 | 一、明定本章章名。  二、衡酌本法所規範違規行為之影響層面，最低罰鍰額度及最高罰鍰額度以十倍為原則。 |
|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 | 未經許可即設置或異動公眾電信網路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重大，爰明定違反行為之行政裁罰。 |
|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  有前項情形，因而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  前二項情形，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 | 明定違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董事長無中華民國國籍。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審驗合格，使用設置或異動之公共電信網路。  三、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備、或限制或終止其使用仍繼續使用。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請主管機關評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三項所為之改善命令。  七、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而未採取改善措施。  八、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及第二項規定，未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電信網路或變更其營運計畫。 |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資格、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及頻率使用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以利監理。 |
| 第四十一條　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有第三十七條各款規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 | 明定違反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註冊機構監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項除外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電信號碼，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 明定違反電信號碼管理有關未申請核配擅自使用相關規定或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電臺輸入、設置、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本文、第七項後段規定或主管機關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外國人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或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八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使用管理、干擾處理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許可、經營及限制事項；及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使用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非法使用電信射頻器材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命令。  十、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服務條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及廢止許可、核准或執照。  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 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及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輸入、使用管理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註冊機構監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換）發，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電信號碼。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或拒不提供有關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明定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管理辦法、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行政調查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
|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之電信終端設備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終端設備。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換）發，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並得沒入其設備。 | 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方式、程序等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及沒入規定，以資周延。 |
|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或廢止其網路設置許可。 | 明定違反得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組織型態與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以資明確適用。 |
|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七項規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規則有關電信事業責任分界點、電信設備設置、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明定違反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應符技術規範及違反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設置空間相關管理規則規定者，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以利監理。 |
| 第六章 附則 | 章名 |
|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或系統經營者，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重新辦理審驗。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間既設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  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 |
| 第四十九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將審驗、審查及測試等作業委外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之授權目的及範圍，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 第五十條　為加速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政府應優先提供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  公眾電信網路，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 一、為加速電信基礎設施建設，第一項明定政府應予協助提供場所。  二、為保障建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權益，第二項明定其檢查、徵用等，應依法辦理。 |
|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本法事項之行政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一、凡有涉及本法之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為調查處理。調查程序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陳述意見，必要時，得命電信事業檢送相關資料或為必要之調查。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之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 |
|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 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 |
| 第五十三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有其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於本條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事項。 |
|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核（換）發許可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許可費、證照費、審查費、審驗費、檢驗費及測試費等；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規定應收取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屆期未繳納時，其滯納金、利息計收及移送強制執行，依規費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規定受理特定對象依本法申請相關事項，應收取行政規費，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以利遵行。  二、為督促義務人繳納本法規費及其滯納金、利息，充實國庫，第二項規定依規費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計收及移送強制執行。 |
|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 | 電信網路與國際相連，自應與國際發展趨勢同步，爰規定本法未盡事宜得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各項附約之處理原則，以資周延。 |
| 第五十六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本法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 一、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獨立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理由亦明示：「…獨立機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三十四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免除訴願程序。  二、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適用之過渡條文。 |
|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制定之前瞻立法，影響廣泛深遠，現行政策與法令多有須通盤配合調整之處，爰授權行政院指定其施行日期，以符實需。 |